太仓市农田连片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根据《市政府关于转发苏州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2﹞57号）精神，开展农田连片整治三年行动，通过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面貌提升，助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各级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稳面积”“稳产量”。全面开展农田连片整治“五提升”行动（即提升农田建设标准、提升土地经营规模、提升农田土壤质量、提升农业生产水平、提升农村整体环境），进一步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目标任务

依托国土“三调”数据，重点对主要干道沿线、闲置撂荒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农田连片整治三年行动，实现“农田平整、土壤肥沃、设施配套、耕作宜机、环境优美、生态和谐”的连片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充分展现新时代鱼米之乡新风貌。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市5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先安排从未建设高标准农田区域以及主要干道沿线两侧各500米范围，鼓励整镇、整村域推进。

三、整治范围

需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零散闲置的碎片化地块、主要干道沿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农田、全域空间整治的复垦复耕地、位于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脏乱差地块等。

四、主要内容

以高标准农田连片建设为重点，破除农业生产障碍，整合闲置零散地块，形成相对规模连片、经营统一、生产高效的优质粮食生产基地。不断提升农业环境，生产设施和规模经营水平，做到农业高效、农田整洁、农村优美。

（一）农田综合治理

通过全域整治复垦低效建设用地，拆除复耕田间零星废弃建（构）筑物，梳理废沟呆塘等措施，将田块合并，平整后重新布局，形成较大规模的连片农田，有效增加耕种面积。重点解决“脏、乱、差”等问题，清理农田、沟渠中各类垃圾，保持农田整洁。农田内农作物种植界限分明，同一品种农作物种植相对集中。

（二）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建设

按照《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苏州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建设意见》和《市政府关于转发苏州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全面推动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建设。统筹安排项目区建设，重点围绕农田标准化、环境整洁化、生产绿色化、管控智能化进行改造提升。在基本形成农田连片的基础上，通过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进行改造，完善生产设施水平、优化农田布局，实现整洁、美丽的农田新环境。示范区选取要求：5年以上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较大连片规模不低于1000亩，较小规模连片不低于300亩；鼓励有条件镇村实行整镇、整村推进。按照“大保留、小调整、做加法”要求进行有针对性提升改造，将农田、农艺、农机、农技、智能等生产要素深度融合，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建设灌排配套设施。**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原则，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推广低压管道输水、暗渠、微喷灌等高效节水、节地灌溉措施和排水沟生态护坡技术。有条件的镇村，推广实施智能灌排、智能农机、智能植保、智能监测、智能管控等应用技术，将智慧农业纳入示范区建设。

**二是保障道路通畅。**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原则，优化机耕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改善农机作业通行和农业物资运输等条件，满足农业生产活动要求。

**三是提升耕地质量。**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休耕轮作、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提升耕地质量。对项目区内的耕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按实际需要采取相应的改良措施。

**四是实施生态农田建设。**将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作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一项重要内容，提高措施覆盖率。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机械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绿色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通过建设生态排水沟道、农田肥水收集池、调蓄池、循环利用塘、节制闸、退水净化区等辅助设施，探索农田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循环再利用建设。在水源地、国省考断面等敏感区域择点安装农田退水监测设施，对农田退水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三）农村环境整治

结合《太仓市“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优化农田环境，加强农田生态保护，打造美丽生态田园，让农田建设更加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与美丽乡村建设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一是“净化”农田环境。**集中清除田间和村旁私搭乱建，净化农业生产环境。统一回收和处置农业废弃物，集中清理田园各类垃圾，建立田园环境日常动态保洁机制。

**二是“绿化”农田林网。**在主要道路、河流、沟渠侧，按照适时、适地、适树原则，设置农田防护林带，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美化和优化农村生态环境。合理修筑岸坡生态防护、沟河疏通整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构建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三是“美化”田间设施。**充分考虑生产、交通、休闲、文化等多种功能，通过视觉景观设计，打造具有农业产业特色鲜明的农业景观廊道，塑造美观适宜的田间风貌。

（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结合产业发展布局进行设计，采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来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农业园区改造提升，推进“千企入园”工程建设。依托地域特色和资源优势，集中连片布局农业主导产业，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基地。以优势主导产业为依托，注重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打造农产品知名品牌，发展农旅服务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工作流程

（一）科学制定工作计划

各镇（区、街道）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编制农田连片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年度农田连片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范围、建设内容和建设时限。

（二）加大土地流转力度

进一步整合土地资源，对于项目区内土地，要以镇（区、街道）、村为单位明确土地流转集中工作方案，项目实施前做好土地流转手续，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三）规范项目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要严格规范项目建设流程，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监督管理、验收考核等工作。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要以苏州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区建设要求确定建设内容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进度要考虑农作物种植季节的影响，应尽量安排在冬、春季节进行施工，避开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种植影响。

（四）保障成果充分利用

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和准入退出机制，鼓励各地对连片整治后的土地统一对外发包。农田连片整治地块应按照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五）实行奖补考核机制

太仓市高标准农田（鱼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项目的验收和奖补工作，根据市级下达任务及各地区完成情况落实市级资金的奖补，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实施。同时，将农田连片整治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进一步完善奖惩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

市财政局对农田连片整治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支持，重点对农田连片整治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给予奖补。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落实了平田整地、农田退水生态化改造、高效节水灌溉等内容的，按项目投资总额的60%实施奖补，最高每亩补助5000元（含上级补助），对未通过苏州市级验收及未获得苏州市级奖补的项目不予补助，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不予补助。对行政村（镇）现状农用地全域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的试点项目，除按建设面积执行上述补助外，每亩增补200元（含上级补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鼓励镇（区、街道）、村根据自身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资金，多方筹措、形成合力，高标准完成农田连片整治工作。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应按固定比例用于农田连片整治，不断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鼓励引导金融、社会资本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

（二）加强监督考核

对农田连片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和考核要求，并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市、镇两级建立通报考核制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加强经验交流。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广播等媒体平台，对连片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宣传整治成果，总结成效经验。

（四）建立长效机制

根据《太仓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建成区农田管护，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确保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1.太仓市高标准农田（鱼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太仓市农田连片整治三年行动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太仓市高标准农田（鱼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盛海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华浩春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

宣 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张玉柱 市发改委副主任

项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缪永华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陆振超 市水务局副局长

赵晓兵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彭 盛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张 勤 太仓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 佳 科教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李俊杰 城厢镇副镇长

吕春燕 沙溪镇党委委员

居远志 浏河镇党委委员

王 辉 浮桥镇副镇长

倪伟峰 璜泾镇副镇长

朱庆兰 双凤镇副镇长

顾永忠 娄东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徐晓峰 陆渡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太仓市高标准农田（鱼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宣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太仓市农田连片整治三年行动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 镇（区、街道） | 耕地面积  （三调数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 --- |
| 合计 | 320825 | 18000 | 16000 | 16000 |
| 港区（含浮桥镇） | 71126 | 4000 | 3500 | 3600 |
| 高新区（科教新城、娄东街道、陆渡街道） | 29459 | 1700 | 1500 | 1400 |
| 城厢镇 | 24197 | 1400 | 1200 | 1200 |
| 沙溪镇 | 74050 | 4100 | 3700 | 3700 |
| 浏河镇 | 39797 | 2200 | 2000 | 2000 |
| 璜泾镇 | 51949 | 2900 | 2600 | 2600 |
| 双凤镇 | 30247 | 1700 | 1500 | 1500 |